

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针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023 年 1-6 月，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2023 年 1-6 月内公司无违规担保事项。

2.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2023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及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完整的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独立意见

本次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基于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所需，公司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交易对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等市场原则，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4.关于增加 2023 年度外汇期货及衍生品交易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是基于公司经营情况需要，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公司就开展外汇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已建立相应的内控制度，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增加外汇期货及衍生品交易额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张纯

李焕荣

刘妍

2023年8月28日